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23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635 号建议的答复

任二平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同煤集团漳泽电力轩岗电厂二期项目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6 年以来，为化解煤电潜在过剩产能，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出台了一系列文件，严控煤电新增规模。3 月份，国家能源局印发了《关于建立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机制暨发布 2019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》（国能电力〔2016〕42 号）文，将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指标体系分为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、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、资源约束指标，预警程度由高到底分为红色、橙色、绿色三个等级，最终风险预警结果由三个指标的最高评级确定，用于指导各省煤电规划建设。根据国家公布的结果，我省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、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均为红色等级，表示我省存在电力冗余或政策不允许新建煤电项目。

2017 年国家发改委等 16 部委印发了《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》的通知（发改

能源[2017]1404号)文,要求严控新增煤电规模,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省份,不再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。2020年2月,国家能源局印发了《关于发布2023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》(国能发电力[2020]12号),文件明确提出2023年我省风险预警等级仍为红色。

根据国家安排部署,2019年省能源局启动了电力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,在研究省内电力供需形势的同时,积极拓展省外电力市场,拟在“十四五”期间规划建设新的外送电通道,送电华北、华中、华东。期间我们多次与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电网公司、受电省份进行对接沟通,希望支持我省新建外送电通道。下一步,省能源局将继续与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电网公司、受电省份进行沟通对接,并密切跟踪国家电力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编制工作,争取将我省提出的外送电通道列入国家规划,届时我们将按照国家的安排部署,统筹安排包括轩岗电厂二期2×66万千瓦项目在内的已列入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项目,争取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。

负责人:

姚少峰

承办人:吉小琴

联系电话:0351-4117206



2021年3月1日